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淮河能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河能源	600575	皖江物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进华	姚虎
电话	0553-5840528	0553-5840085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水岸2号楼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北城水岸2号楼
电子信箱	mjh1270@139.com	whzqdh2010@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63,221,923.58	17,622,591,033.37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2,531,156.89	9,648,552,163.47	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29,730,112.54	4,885,274,178.20	10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425,085.86	293,173,051.49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132,317.41	229,426,768.32	-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472,456.90	341,209,785.24	20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3.02	减少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26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61	2,200,093,749	0	无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6	258,875,405	0	质押 186,502,805
冯春保	未知	1.45	56,382,745	0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1.00	38,860,000	0	未知
国都证券-淮北皖投资有限公司-国都创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0	19,453,719	0	未知
余迪春	未知	0.37	14,310,000	0	未知
梁宇	未知	0.31	12,025,501	0	未知
马明仁	未知	0.26	10,000,000	0	未知
包春花	未知	0.24	9,445,000	0	未知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兴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3	8,815,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茂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1-033号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1-034号公告。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修订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陈矜女士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其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提名卓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卓敏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卓敏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提名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同意后,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1-035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公司对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等符合该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因此,财务公司符合《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万春、卢占奎、胡良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2)。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1-036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卓敏女士简历

卓敏,女,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硕导师、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导师、会计专硕导师、资产评估专硕导师,同时兼任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近年来在国家重点级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课题,主要著作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管理会计》等。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附件2:

独立董事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矜、李晓新、谢敏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卓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我们认为:依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符合《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陈矜、李晓新、谢敏东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夕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既适应当前证券监管要求,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监事和监事会进一步规范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发电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同时,发电公司所属的三个分公司(即顾桥电厂、潘三电厂、新庄孜电厂)办理分公司隶属关系变更至本公司的登记手续,发电公司分公司归属于本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茂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注册资本:388,626.1065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不得在禁燃区内设置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货物装卸、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港口拖轮经营,港口货物中转服务;道路货运;铁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及线路管道安装,铁路、公路、桥涵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铁路、线路器材设备维护;煤炭仓储及配煤服务;为船舶提供水电服务,铁路机车、铁路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876,322.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6,253.12万元;2021年截止上半年末实现营业收入1,002,973.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342.51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结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庄孜矿内

注册资本:12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炉渣、炉灰销售,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汽、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房屋租赁,污泥处理处置,土地租赁,人员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不含学历教育、技术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电公司资产总额246,315.50万元,净资产62,741.19万元;2021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3,568.03万元,净利润-9,153.1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发电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发电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同时,发电公司的分公司(即顾桥电厂、潘三电厂、新庄孜电厂)将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相关规定,办理分公司隶属关系变更至本公司的登记手续,发电公司分公司归属于本公司。

2、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公司经营范围将根据需要相应增加或被合并方的相关经营范围。

3、合并基准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4、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5、吸收合并完成后,发电公司现有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本公司承接与承继。

6、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

8、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现有全部在册员工由公司妥善安置。

9、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全部批准完成后,合并双方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10、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由于发电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办理税务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二、具体修改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不得在禁燃区内设置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货物装卸;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港口拖轮经营,港口货物中转服务;道路货运;铁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及线路管道安装,铁路、公路、桥涵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铁路、线路器材设备维护;煤炭仓储及配煤服务;为船舶提供水电服务,铁路机车、铁路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不得在禁燃区内设置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货物装卸;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港口拖轮经营,港口货物中转服务;道路货运;铁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及线路管道安装,铁路、公路、桥涵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铁路、线路器材设备维护;煤炭仓储及配煤服务;为船舶提供水电服务,铁路机车、铁路车辆维修;火力发电,炉渣、炉灰销售,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汽、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房屋租赁,污泥处理处置,土地租赁,人员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不含学历教育、技术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还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一)公司董事会应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还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一)公司董事会应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低于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含持股5%以下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应回避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公司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二)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三)参会股东类型; (四)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 (五)拟审议的议案; (六)网络投票流程;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本条规定的参会股东类型,按照A股、B股、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优先股进行分类。如公司发行多只优先股的,还应区分不同的优先股品种。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九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二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收购出售